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竹北小字第784號

原告 韋秋雲

被告 黃彩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7日上午9時許，駕駛醫療代步車，於行經新竹縣北區經國路二段與中和路口處時，因倒車不慎，而與由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身受損，業經新竹市警察局處理在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而支出維修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36,973元（含零件15,690元、鈹金10,665元、

01 塗裝10,618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02 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9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
04 費用由被告負擔。

05 貳、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與被告發生車禍，
09 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0 記聯單、估價單等件為證(見卷第15-17頁)，復經本院依職
11 權向新竹市警察局調閱本件車禍事故相關資料，經該機關以
12 112年11月13日竹市警交字第1120047238號函檢送本件道路
13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影本附卷可稽(見卷第31-71頁)，而
14 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
15 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
16 應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19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20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
21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22 於前開時、地駕駛醫療代步車時，本應遵守上開規範，且依
23 現場照片所示，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道路無障礙物、
24 路況良好等情狀，即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於倒車時，
25 疏於注意後方車輛，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
26 受損，足見被告之行為顯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
27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
28 負過失責任，應屬有理。

29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30 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又物被毀損時，被
31 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須支出必要修復費用，含零件15,690元、鈹金10,665元、塗裝10,618元，共計36,973元，業據原告提出修理估價單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4年1月（見卷第117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27日，已使用8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6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鈹金10,665元、塗裝10,618元，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認為以22,852元為必要。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8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

柒、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陳麗麗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5,690 \times 0.369 = 5,79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690 - 5,790 = 9,900$
第2年折舊值	$9,900 \times 0.369 = 3,65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900 - 3,653 = 6,247$
第3年折舊值	$6,247 \times 0.369 = 2,30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247 - 2,305 = 3,942$
第4年折舊值	$3,942 \times 0.369 = 1,45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942 - 1,455 = 2,487$
第5年折舊值	$2,487 \times 0.369 = 91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487 - 918 = 1,569$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569 - 0 = 1,569$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569 - 0 = 1,569$
第8年折舊值	0
第8年折舊後價值	$1,569 - 0 = 1,569$
第9年折舊值	0

01 第9年折舊後價值 $1,569-0=1,569$